

7月,全市共查处749起酒后驾车违法行为

其中醉酒驾车165起、二次酒驾37起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伍先安 实习生 颜慧娟

本报讯 8月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7月1日至31日,全市公安交警围绕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凌晨、中午、晚上为重要时间段,持续开展行动,对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据统计,上月全市共查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749起,其中醉酒驾车165起、二次酒驾37起。

全市公安交警持续开展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7月1日20时57分许,李某林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途经G207学院路路段时,经执法交警用酒精测试仪现场检测,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52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被当场查获。7月7日22时19分许,李某驾驶小车湘EA2××L途经邵阳市区雪峰北路雪峰桥头路段,因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

106mg/100ml,涉嫌醉酒驾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扣留驾驶证及拖移机动车、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7月15日21时许,匡某安涉酒驾驶小型汽车湘E62××N行至邵阳市金龙大道与320国道交叉口被查获后,因经过多次呼气式测试均未检测成功,被送至医院进行血液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125.24mg/100ml。7月21日,该驾驶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了处罚。7月21日凌晨34分许,在邵阳市区宝庆东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湘ESS××7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姚某杰经公安交警现场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值达到醉驾标准。后经医院血液检测,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125.24mg/100ml,因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整治行动中,全市交警还查处了一批二次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去年5月19日21时55分许,在武冈市春园路与

武强路交叉口,刘某强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被武冈市公安交警现场查获。今年7月8日23时12分许,在同一地点,刘某强驾驶湘EW×××9小型轿车再次被查,经检测,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77mg/100ml。7月12日0时10分许,刘某军驾驶湘E97×××小型普通客车途经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大道路段,因其体内血液酒精浓度为29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据悉,该驾驶人今年6月7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邵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罚过,他的此次行为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必须严守的交通安全底线,广大民众应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的危险性,自觉进行坚决抵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通过公开曝光方式,警示大家,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做个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

违法危害大 赶集不赶“挤”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颜慧娟

本报讯 无证驾驶、未戴头盔等,一连串违法违规的现象存在于一人身上,永州市东安县居民唐某社的这一“大胆”行动,被邵阳县交警一举查获,依法处罚。

8月2日9时40分许,东安县南桥镇居民唐某社驾驶一台无牌普通三轮摩托车,搭载附近8名村民,从五峰铺镇往东安方向行驶。当行驶至界牌村路段时,被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现场查获。

经查明:驾驶员唐某属无证驾车,他们是从东安县赶集到五峰铺镇购物的。目前,唐某因无证驾驶、未戴头盔、未依法注册登记,且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等交通违法行为,邵阳县交警对其批评教育,并依法予以850元罚款。

交警提醒:无牌无证害人害己,超载超员危机四伏。广大市民应积极共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祥和的交通环境。

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



隆回交警“戴帽工程”整治持续发力。8月2日,隆回交警组织80余名警力分赴城区重要路段、重点路口,开展“戴帽工程”整治行动,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图为执法现场。

彭晓艳 艾哲 摄影报道

疲劳驾驶酿事故 车辆坠入路边坑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赵璧煜 实习生 颜慧娟

本报讯 7月24日0时许,一网约车司机匡某驾驶湘ED××××8小型轿车,行驶至邵阳市两市塘双江路九贝农庄地段时撞到道路边限高杆,造成匡某车辆左前灯与保险杠等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查,当天晚上,匡某结束接单往家

赶,在行驶到九贝农庄路段时,已经困得眼皮子眨个不停,却仍旧坚持开车。结果车子偏离主路,猛地撞上道路旁的限高杆,车辆也坠入路旁的坑中。交警对匡某进行了安全教育,并依法对其疲劳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200元,认定匡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邵东交警提醒:为了您的出行安全,请杜绝疲劳驾驶。



无牌肇事想逃逸 交警锁定终归案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颜慧娟

本报讯 7月27日,银某国的家属为了感谢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仅用5天时间就破获了其父亲的肇事逃逸案,特意送来“廉洁执法为人民 破案神速显神威”锦旗。

7月8日,邵阳县交警接群众报警称,在塘渡口镇后田村路段有一名老人躺在路边,疑似被车辆撞击。值班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发现有受伤老人倒在路边,地上无遗留物,肇事车辆不知所踪。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立即启动交通事故侦查预案,抽调事故精干警力开展侦破工作。经调取案发附近监控,初步确定了肇事车型和特征,肇事车辆疑似一辆无牌面包车,这给侦破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办案民警通过几天几夜的监控比对,严查该车行车轨迹,并多次走访群众询问线索信息,初步确定肇事男子疑似武冈市市民范某力。7月13日,民警赶往武冈市进一步摸排调查,最终在工业品市场发现疑似范某力的无牌面包车。民警立即将范某力控制,带回邵阳县公安局进行进一步调查。在接受民警讯问时,范某力承认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实。

目前,嫌疑人范某力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有牌不挂藏尾箱 交警查处没商量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实习生 颜慧娟

本报讯 7月24日,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中队在隆回县沿河路段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时,查获了一起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当日11时许,在隆回县沿河路段,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小型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示意车辆靠边停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以备核查。驾驶人卢某递给民警驾驶证和行驶证,并称其机动车号牌找不到了。民警查看了该车的后备箱,将车辆号牌找了出来。

驾驶人卢某上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被执勤民警当场查处。民警向其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隆回公安交警提醒,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或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都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广大驾驶员切勿心存侥幸,行车上路请规范使用车辆号牌,文明守法,平安出行!

夏季交通安全整治